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0-00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临时董事会议事通知,2010年3月2日会议以书面会签的方式举行。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10000 万元一年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0-00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签署互保协议,规定双方担保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一年期借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办理一年期借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为山西焦化提供担保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61%。公司累计为山西焦化提供 2.69 亿元人民币。另外,由于山西焦化 2009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率达 70%以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西焦化基本情况
注册号:1400010004930
法定代表人:潘得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570 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2.山西焦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化的资产总额为 56 亿元,负债总额 37.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61%,股东权益合计 18.6 亿元;200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5 亿元,实现净利润-2.3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山西焦化的资产总额为 62.22 亿元,负债总额 47.7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6.76%,股东权益合计 14.46 亿元;2009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3 亿元,实现净利润-4.2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西焦化生产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同时山西焦化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连续办理最高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还款风险可控,公司对山西焦化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2.6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2.40%。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山西焦化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山西焦化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好转,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偿债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0-00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0 年 3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3 月 25 日 15:00 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0 年 3 月 24 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会议召开日期:2010 年 3 月 26 日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3)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10000 万元一年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2010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有关提案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 2.登记时间:201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 3.登记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证券办。
- 4.出席会议的登记持券人应持:股东帐户卡以及证券出示的持股证明;股东大会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 5.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55 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②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10000 万元一年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D、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四、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f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激活验证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016。
④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f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联系人:陈俊义 郑瑞娟 冯秀琴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423,66631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 政 邮 箱:041043
-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在食宿及交通自理
-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10000 万元一年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10000 万元一年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备查文件:临时董事会决议。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0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 在太原市西桥街 318 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 2010 年 3 月 2 日以及 3 月 3 日在太原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武华太先生主持,公选人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由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支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作为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存款余额不超过十六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0-009)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七名关联董事武华太、胡文强、薛道成、刘志安、王玉宝、邢崇荣、宁志华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该议案关联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七名关联董事武华太、胡文强、薛道成、刘志安、王玉宝、邢崇荣、宁志华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预案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存款的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该议案关联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七名关联董事武华太、胡文强、薛道成、刘志安、王玉宝、邢崇荣、宁志华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0-010)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0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法人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法人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武华太、胡文强、薛道成、刘志安、王玉宝、邢崇荣、宁志华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97172 万元;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法定代表人白中朝;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铸造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188,627,0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3,125,671,000 股,净资产为 173.53 亿元,营业收入 719.97 亿元,净利润 18.37 亿元。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营业执照号为 140000110108693;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00441359;法定代表人胡文强。经营范围:为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流动资金贷款;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银行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业务。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39%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情况

公司拟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201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将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20%。

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遵照执行。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根据本公司需求,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2.合同金额
201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十六亿元。
3.定价原则
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焦煤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同业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其它金融服务,不高于同业内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水平。
4.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改变协议限制。
5.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将采取网络与信息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件时,财务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焦煤财务公司具有合法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依法合法营业;未发现焦煤财务公司存在反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6.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可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资金支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 2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7.2009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公司 2009 年度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55624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为 342831 万元,关联销售为 112793 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1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0 年 0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3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03 月 0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 年 03 月 09 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1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0 年 0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3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03 月 0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 年 03 月 09 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1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0 年 0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3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03 月 0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 年 03 月 09 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1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0 年 0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3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03 月 0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 年 03 月 09 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0-01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聘请的 200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合并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该更名事项已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是否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名称变更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收购合并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其人员资格和业务资格存续,本次名称变更不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将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 B 公告编号:2010-002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方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到 7 人,实到 5 人,表决 7 人。董事陈鸿海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苏建龙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更换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就 2009 年度的审计时间等问题与本公司达成一致。因此,为保障本公司 2009 年的审计工作顺利执行,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再续聘该所负责本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工作。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 2009 年的审计工作,审计费为人民币 45 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组建于 1984 年河南首家会计师事务所—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守忠,该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48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67 人,注册会计师有一批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税务、金融、机电、土木建筑、管理咨询等方面知识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审计、工程造价咨询等特許资质。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业务培训制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修订《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同意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03)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 B 公告编号:2010-003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0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方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更换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审计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2)。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方大厦 12 楼会议室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250045 传真:0755-82251182
联系人:徐颖 陈瑞基 郵政编码:518000
四、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ST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10-003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志军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三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三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三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三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三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三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三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三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三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三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四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四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四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四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四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四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四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四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四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四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下宏文、孙成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五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于先生、孙成发先生